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年級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針對各班學生個別需要，提昇學生思考、閱讀、創造等能力，以協助學生學習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。
- 三、上課日期：自 113 年 02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。
(扣除段考 4 日、228 放假、清明節連假 2 日、端午節 1 日、全中運 4 天、校慶補假)。
- 四、上課科目：以開設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等科目為原則，亦可視各班需求開設各式活化課程；人數須達到 22 人始可開班。
- 五、費用：每生每節 30 元收費，繳交費用以各班實際開課節數計算。
(實際收費依教育核定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)
- 六、報名繳費：下列回條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(三)前交給各班學藝股長送導師彙整，並請將參加名單統計後交予教學組，以利總務處製作繳費單據。
- 七、重要措施：教務處每日巡堂抽訪各班上課情況，並了解教學效果；學務處每日延長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良好學習環境；總務處每日加強校警安全巡邏；輔導室協助全面診斷與評鑑，以求盡善盡美。
- 八、獎懲：學生缺曠課、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，全勤者請導師酌予獎勵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將回條撕下交予導師彙整

回 條

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七年級課業輔導意願調查表

七年____班____號 學生_____

一、 願意參加

二、 無法參加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※回條請於 113 年 2 月 21 日(三)前交給各班學藝股長送導師彙整，並請將參加名單統計後交予教學組。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八年級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
 - (一) 培養學生並加深加廣各學習領域之知能。
 - (二) 綜合歸納各科教材，加強科際整合以融會貫通。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八年級學生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- 五、上課時間：自 113 年 02 月 2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止。
(扣除段考 4 日、228 放假、清明節連假 2 日、端午節 1 日、全中運 4 天、校慶補假)。
- 六、課程內容與方式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理化等；課程人數須達到 22 人始可開班(體育班另案處理)。
- 七、費用：以每生每節三十元收費，依實際開課天數收費。
(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)
- 八、報名：回條請交給各班學藝股長，並請於 113 年 1 月 25 日(四)前將名單統計後導師簽名，交予教學組。
- 九、獎懲：學生缺曠課、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，全勤者請導師酌予獎勵。
- 十、重要措施：教務處每日巡堂抽訪各班上課情況，並了解教學效果；訓導處每日延長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良好學習環境；總務處每日加強校警安全巡邏；輔導室協助全面診斷與評鑑，以求盡善盡美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將回條撕下交予導師彙整

回 條

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八年級課後學習輔導意願調查表

八年____班____號 學生_____

- 一、 願意參加
- 二、 無法參加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※回條請交給各班學藝股長，並請於 113 年 1 月 25 日(四)前將名單統計後導師簽名，交予教學組。

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課後學習輔導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
 - (一) 培養學生並加深加廣各學習領域之知能。
 - (二) 綜合歸納各科教材，加強科際整合以融會貫通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 月 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0322900 號函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九年級學生。
- 四、上課日期及節數：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止。
(扣除段考日 2 日、2/28 放假、清明節連假 2 日、全中運 4 天)，
總計上課 56 節課。
- 五、上課時間：每週第八節開課五天。
- 六、上課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- 七、課程內容：根據學生課程實際之需要開課。
- 八、費用：以每生每節 30 元收費，共計新台幣 1680 元整。(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免費)
- 九、報名：回條請交給各班學藝股長，並請於 **113 年 1 月 25 日(四)**前將名單統計後導師簽名，交予教學組。
- 十、繳費方式：由總務處出納組製作繳費單，依繳費單上說明前往繳費。
- 十一、重要措施：教務處每日巡堂抽訪各班上課情況，並了解教學效果；學務處每日延長導護工作以維護學生良好學習環境；總務處每日加強校警安全巡邏；輔導室協助全面診斷與評鑑，以求盡善盡美。
- 十二、獎懲：學生缺曠課、請假均依正常上課處理，全勤者請導師酌予獎勵。
- 十三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請將回條撕下交予導師彙整

回 條

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課後學習輔導意願調查表

九年____班____號 學生_____

- 一、願意參加
- 二、無法參加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名)

※回條請交給各班學藝股長，並請於 113 年 1 月 25 日(四)前將名單統計後導師簽名，交予教學組。